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SON FINANCE GROUP LIMITED

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 *RoadShow Holdings Limited* 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88)

二零一八年中中期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董事」)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及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連同分別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表 —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附註)
收入	3	166,666	163,389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4	2,530	10,577
經營收入總額		169,196	173,966
經營費用			
專利費、特許費及管理費		(88,192)	(101,489)
製作成本		(33,531)	(32,708)
服務成本		(533)	-
員工支出		(38,708)	(31,959)
折舊及攤銷		(3,498)	(2,321)
維修及保養		(337)	(3,111)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撥備)		454	(1,812)
虧損合約撥備撥回淨額	13	545	10,095
其他經營費用		(25,561)	(20,804)
經營費用總額		(189,361)	(184,109)
經營虧損		(20,165)	(10,143)
融資成本	5	(36)	-
除稅前虧損	5	(20,201)	(10,143)
所得稅	6	(1,970)	(1,834)
本期間虧損		(22,171)	(11,977)
應佔如下：			
本公司股東		(22,171)	(10,972)
非控股權益		-	(1,005)
本期間虧損		(22,171)	(11,977)
每股虧損(港仙)	8		
基本及攤薄		(2.08)	(1.10)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請參閱附註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附註)
本期間虧損	(22,171)	(11,977)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除稅及重新分類調整後)：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香港境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扣 除稅項後	-	587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22,171)</u>	<u>(11,390)</u>
應佔如下：		
本公司股東	(22,171)	(10,385)
非控股權益	-	(1,005)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22,171)</u>	<u>(11,390)</u>

附註：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請參閱附註2。

綜合財務狀況表 —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657	15,491
無形資產		460	-
商譽		40,770	40,770
非流動預付款項及按金	9	60,978	3,218
遞延稅項資產		6,004	7,042
		<u>129,869</u>	<u>66,521</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0	95,488	91,737
應收貸款	11	52,081	26,400
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		52,816	57,305
應收本期稅項		1,606	1,756
已抵押銀行存款		97,622	98,248
銀行存款及現金		393,405	250,305
		<u>693,018</u>	<u>525,751</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2	29	29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44,360	95,227
遞延收入		41,128	-
融資租賃負債		154	151
虧損合約撥備	13	-	545
應付本期稅項		1,300	835
		<u>86,971</u>	<u>96,787</u>
流動資產淨值		<u>606,047</u>	<u>428,96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735,916</u>	<u>495,485</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負債		512	590
遞延稅項負債		77	194
		<u>589</u>	<u>784</u>
資產淨值		<u>735,327</u>	<u>494,70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 未經審核（續）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附註)
股本及儲備金		
股本	118,487	99,737
儲備金	616,840	386,694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735,327	486,431
非控股權益	-	8,270
權益總額	735,327	494,701

附註：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請參閱附註 2。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公佈載列的中期業績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惟摘錄自該中期財務報告。

中期財務報告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包括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

中期財務報告已遵照二零一七年年末財務報表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年末財務報表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則除外。任何會計政策變動的詳情載於附註 2。

2. 會計政策變動

(a) 概覽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並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以下變動適用於本集團財務報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收入*」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仍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本集團就信貸虧損計量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影響，及就確認應收賬款及合約負債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影響。會計政策變動的詳情於附註 2(b)（《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及附註 2(c)（《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論述。

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法，本集團將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的累計影響確認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期初權益結餘的調整。過往期間的相關比較資料不予重列。下表概述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各項目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影響而確認的期初結餘調整。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權益結餘並無任何影響。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初次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 9 號的影響 (附註 2(b))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	91,737	1,493	93,230
流動資產總值	525,751	1,493	527,244
流動資產淨值	428,964	1,493	430,45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95,485	1,493	496,978
資產淨值	494,701	1,493	496,194
儲備金	(386,694)	(1,493)	(388,187)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486,431)	(1,493)	(487,924)
權益總額	(494,701)	(1,493)	(496,194)

有關該等變更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附註的(b)分節。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此準則載列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和部分非金融項目合約買賣的確認及計量要求。

本集團根據過渡規定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存在的項目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本集團已將初次應用的累計影響確認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期初權益的調整。因此，比較資料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呈報。

下表概述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對累計虧損之影響。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撥回應收賬款的 超額預期信貸虧損	<u>1,493</u>
累計虧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減少淨值	<u>1,493</u>

以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以及過渡方式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i) 信貸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中的「已產生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對金融資產的相關信貸風險持續計量，所以在此模式下信貸虧損的確認會較《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的「已產生虧損」會計模式為早。

本集團應用新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於以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包括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所定義的合約資產（見附註 2(c)）。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乃信貸虧損之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不足額（即本集團根據合約應得之現金流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現金流之間的差額）之現值估算。

如貼現的影響重大，則將貼現預期現金不足額。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之最長期間為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合理及有理據而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資源即可獲得之資料。該等資料包括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

預期信貸虧損基於下列其中一個基準計量：

- 12 個月之預期信貸虧損：預計於結算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而導致之虧損；及
- 整個存續期之預期信貸虧損：預計該等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之項目於整個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而導致之虧損。

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之虧損撥備一般以相等於整個存續期之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等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乃使用基於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之撥備矩陣估算，並就於結算日債務人之特定因素及對當前與預測整體經濟狀況之評估作出調整。

至於其他金融工具，本集團會以相等於 12 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確認虧損撥備，除非自初次確認後該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虧損撥備會以相等於整個存續期之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在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次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結算日評估金融工具的違約風險與初次確認時評估的違約風險作比較。在進行這項重新評估時，本集團認為以下事件構成違約事件：借款人不大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例如：變現擔保（如持有））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義務。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資源即可獲得的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尤其在評估自初次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在合約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的信貸評級（如有）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目前或預期變動對債務人履行其對本集團責任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金融工具的性质，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評估按個別項目或集體基準進行。當評估以集體基準進行時，會按照金融工具的共同信貸風險特徵（例如過期狀態及信貸風險評級）歸類。

預期信貸虧損在每個結算日重新計量，以反映自初次確認後金融工具信貸風險的變化。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化均在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時，會對其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已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計算基礎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於每個結算日，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未來估計現金流有負面影響的事件發生時，金融資產會被視為出現信貸減值。

撤銷政策

如沒有實際可回收的前景，金融資產或合約資產的賬面總額（部份或全數）會被撤銷。一般而言，本集團認為債務人並無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現金流以償還該款項。

以往撤銷的資產的後續回收在回收期間被確認為減值撥回計入損益。

期初結餘調整

基於此項會計政策變動，本集團已撥回超額預期信貸虧損約港幣1,493,000元，使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累計虧損減少約港幣1,493,000元。

下表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的期末虧損撥備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的期初虧損撥備進行對賬。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釐定的虧損撥備	9,19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撥回應收賬款的超額預期信貸 虧損	<u>(1,493)</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釐定的虧損撥備	<u>7,699</u>

(ii) 過渡

除下文所述外，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而引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已追溯應用：

- 過往期間的相關比較資料並無重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所導致金融資產賬面值之差異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累計虧損及儲備金中確認。因此，二零一七年呈列的資料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呈報，因此未必可與本期間作比較。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為確認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及某些成本建立一個綜合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其涵蓋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所得收入。

本集團選擇應用累計影響過渡方法。因此，過往期間的相關比較資料不予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8 號呈報。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許可，本集團僅將新規定應用於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本集團已作出評估，並認為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權益結餘並無任何影響。

除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應收賬款及合約負債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i) 應收賬款及合約負債的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僅於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方會確認應收款項。倘本集團於收取代價或可無條件有權獲得合約承諾貨品及服務的代價前確認有關收入，則收取該代價之權利應分類為合約資產。同樣，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當客戶支付代價或按合約規定須支付代價且款項已到期時，收取該代價之權利應確認為合約負債而非應付款項。

合約結餘過往分別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應收賬款」或「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項下。

為反映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引致之變動，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作出以下調整：

- (a) 約港幣 954,000 元之「應收賬款」與過往計入「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之約港幣 954,000 元之「遞延收入」不再被確認。
- (b) 約港幣 49,967,000 元過往計入「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之「遞延收入」現時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遞延收入」，作為單獨項目。

3. 收入及分部報告

本集團主要從事為客運車輛車身外部及車廂內部、網站、手機應用程式、候車亭及戶外廣告牌提供媒體銷售及設計服務，以及廣告製作的業務，並提供涵蓋此等廣告平台的綜合市場推廣服務。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開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保險經紀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亦曾從事為流動多媒體（「流動多媒體」或「巴士電視」）提供媒體銷售及設計服務，以及廣告製作的業務。

收入指來自媒體銷售、設計及管理服務、廣告製作以及保險經紀服務的收益。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按地區管理其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管理人員已重新審閱呈報分部以及本集團內部呈報。鑑於本集團於中國大陸已減少媒體業務的營運及對本集團而言相對並非重大的保險經紀業務，管理人員視本集團於香港的業務為獨立營運分部，並以此審閱本集團整體業績及就資源分配制定決策。因此，不再呈列分部分析資料。

4.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其他收入		
來自銀行的利息收入	1,120	2,970
其他利息收入	2,615	-
其他收入	61	394
	3,796	3,364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匯兌（虧損）／收益	(1,247)	5,21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19)	1,997
	2,530	10,577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融資租賃支出	36	-
經營租賃支出 — 土地及樓宇	<u>3,270</u>	<u>1,666</u>

6.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		
本期間香港利得稅撥備	150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93
	<u>150</u>	<u>193</u>
本期間中國所得稅撥備	899	282
	<u>1,049</u>	<u>475</u>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的轉回及確認	921	1,359
所得稅支出	<u>1,970</u>	<u>1,834</u>

本期間的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照本期間估計應課稅盈利的 16.5%（二零一七年：16.5%）計算。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稅項按照中國現行的適用稅率計算。

7. 股息

- (a) 本集團不會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零元）。末期股息（如有）將於整個財政年度年終建議分派。
- (b) 於中期期間內並無批准及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港幣零元）。

8.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虧損約港幣 22,171,000 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 10,972,000 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1,067,807,321 股（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97,365,332 股普通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已發行普通股，而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9. 非流動預付款項及按金

非流動預付款項及按金包括：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支付收購按金	50,000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9,720	1,960
保證按金	1,258	1,258
	60,978	3,218

10. 應收賬款

於報告期末，扣除呆壞賬撥備後，按到期日劃分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60,475	60,561
逾期少於一個月	18,017	12,858
逾期超過一個月但少於兩個月	4,410	7,513
逾期超過兩個月但少於三個月	2,774	4,547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一年	8,028	6,033
逾期超過一年	1,784	225
	95,488	91,737

根據本集團的信貸政策，一般授予客戶的信貸期為 90 日。因此，所有上文所披露的未逾期結餘均於發票日期後三個月內到期。

預期所有應收賬款將於一年內收回。

11. 應收貸款

貸款乃向第三方提供。該等應收貸款的有抵押及無抵押部份分別為約港幣26,400,000 元及約港幣 25,681,000 元。結餘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12.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一個月內到期	<u>29</u>	<u>29</u>

供應商一般授予本集團的信貸期為 90 日。所有結餘均於發票日期後三個月內到期。

預期所有應付賬款將於一年內繳付。

13. 虧損合約撥備

鑑於價格及市場競爭愈趨激烈，本集團已就其戶外廣告牌廣告業務計提虧損合約撥備。本集團評估，基於履行不可註銷的相關特許權項下的責任所產生的不可避免成本可能會超過預期可從該特許權收取的經濟利益，故認為該特許權為虧損合約。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虧損合約撥備約港幣 545,000 元。

本集團已重新計量虧損合約撥備，並認為於特許權在期內屆滿後，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不大可能再需付出附帶經濟利益的資源以履行責任。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虧損合約撥備撥回約港幣 545,000 元。

14.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未於中期財務報告作出撥備的有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附屬公司投資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已簽訂合約者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80	1,960
附屬公司投資	11,524	11,524
	12,904	13,484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有關物業及設備的不可註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一年內	4,762	5,028
一年後但五年內	2,687	1,829
	7,449	6,857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用物業及設備。租賃初步為期一至五年，並可於重新磋商全部條款後續約。租賃不包括任何或然租金。

(c) 其他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集團獲授若干 (i) 為特選巴士候車亭提供媒體銷售代理及管理業務、(ii) 就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及龍運巴士有限公司（「龍運」）所營運巴士的車廂內部及車身外部廣告位進行廣告業務、(iii) 就獨立第三方擁有的廣告板及其他廣告位進行廣告業務的獨家特許權，本集團已承諾按所接獲廣告租金淨額的預先釐定百分比繳付特許費或專利費，惟須受最低保證金額所限。該等特許權於介乎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二年期間屆滿。未來最低保證特許費及專利費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85,154	180,432
一年後但五年內	308,148	400,767
	493,302	581,199

上述特許權一般的初始有效期為 32 至 72 個月，而若干特許權包含重續該特許權的選擇權，惟全部條款須重新議定。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零元）。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為約港幣22,2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11,00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營虧損約為約港幣20,2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10,100,000元）。本期間虧損增加主要由於虧損合約撥備撥回淨額減少約港幣9,600,000元、員工支出增加約港幣6,700,000元以及匯兌虧損約港幣1,2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匯兌收益約港幣5,200,000元）所致，當中已扣除專利費、特許費及管理費減少約港幣13,300,000元，該減少乃由於與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訂立的相關特許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屆滿而停止經營巴士電視業務。

經營收入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經營收入總額約港幣169,2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174,000,000元），當中約港幣160,400,000元乃來自媒體及廣告業務（「媒體業務」）（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163,400,000元），約港幣6,300,000元乃來自保險經紀業務（「保險業務」）（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零元），而約港幣2,500,000元則來自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10,600,000元）。經營收入整體減少乃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停止經營巴士電視業務以及錄得匯兌虧損約港幣1,2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匯兌收益約港幣5,200,000元）所致，當中已扣除保險業務帶來的收入。

經營費用

本集團的經營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港幣184,100,000元增加約港幣5,300,000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港幣189,400,000元，主要由於虧損合約撥備撥回淨額減少約港幣9,600,000元以及員工支出增加約港幣6,700,000元所致，當中已扣除專利費、特許費及管理費減少約港幣13,300,000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港幣1.44元配售187,500,000股新股份（「配售事項」）。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完成。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存款及現金為約港幣393,4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50,300,000元），以港幣、美元及人民幣為單位。除提供營運資金以支持其現有業務外，本集團亦維持穩健的現金狀況以應付業務擴充及發展的潛在需要。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貸款。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為銀行貸款佔本集團股本及儲備金總額的比率）為零。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使用銀行融資分別合共為港幣30,000,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約港幣606,0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429,000,000元），而資產總值為約港幣822,9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592,300,000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港幣97,6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98,200,000元）的銀行存款已被抵押，主要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就其妥善履行及支付其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若干特許協議下的責任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若干銀行擔保的抵押。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的貨幣資產及交易主要以港幣、美元、歐元及人民幣為單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確認匯兌虧損約港幣1,2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匯兌收益約港幣5,200,000元），乃主要由於歐元兌港幣貶值。期內，港幣兌美元的匯率並無重大波動。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涉及衍生金融工具的交易，亦無指定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其財務狀況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業務回顧及前景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主要從事媒體業務及保險業務。本集團將繼續發展媒體業務及保險業務，並將謹慎制定未來發展金融業務的計劃。

(1) 媒體業務

本集團繼續在香港從事巴士車身廣告、巴士車廂廣告、巴士候車亭廣告、廣告板廣告及提供綜合市場推廣方案服務。本集團一直就數碼廣告屏幕作出新投資，作為香港巴士候車亭的四維互動廣告平台，並已於報告期間內推出，目標廣告商包括（但不限於）商業、政府及非政府組織，以推動媒體業務的增長。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媒體業務錄得收入約港幣 160,400,000 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 163,400,000 元）。報告期間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與九巴的相關特許協議屆滿導致巴士電視業務停止所致。

(2) 保險業務

在健康和財富管理的整體意識提高的推動下，保險業在中國保持快速增長的勢頭。於本期間，本集團開始從事與中國體育有關的保險業務，包括提供與體育活動有關的保險經紀服務、風險評估及諮詢服務。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保險業務錄得收入約港幣 6,300,000 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零元）。

本集團對保險經紀業務的增長保持樂觀態度。在未來的下半年，本集團計劃開展與人壽保險產品有關的新保險經紀業務（「人壽保險經紀業務」）。本集團預期，人壽保險經紀業務將為本集團長期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

除媒體業務及保險業務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泰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泰達資產管理」）、BTS Investment Limited、BTY Investment Limited、NanTai Investment Limited 及 Shangtai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統稱「該等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泰達資產管理主要從事 (i) 外部資產管理及 (ii) 向境外私募股權基金的基金經理及/或一般合夥人提供投資顧問服務。該等公司為幾個境外私募股權基金的基金經理或一般合夥人。完成該等交易後，本集團將從事泰達資產管理及該等公司所從事的金融服務業務，預期將形成本集團的新業務分部。本集團正在取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

有關申請本集團成為泰達資產管理主要股東的所有必要批准。截至本報告日期，收購尚未完成。除上述披露者外，本集團在報告期間內並無進行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

為加強業務組合，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其他投資的機會，冀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有153名全職僱員。本集團為其全體僱員提供完善而具吸引力的薪酬及福利組合。此外，本集團亦為高級職員提供一項以達成業務目標為基礎的表現花紅計劃，並向銷售隊伍提供一項以達成廣告收入目標為基礎的銷售佣金計劃。本集團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採納一項公積金計劃供香港僱員參加。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採納一份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其中包括）本集團僱員授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為彼等提供獲得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機會，作為彼等所作出貢獻的回報，並鼓勵彼等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而努力。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除本公司主席因其他事務而未能按照守則條文第 E.1.2 條的規定出席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其自有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證券守則」），該守則的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訂的標準。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遵守證券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並討論有關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等事宜，亦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乃由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惟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 2410 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進行審閱，其未有修訂的審閱報告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的中期報告內。

登載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報告

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報告將於稍後時間寄發予股東，並將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bison.com.hk) 登載。

承董事會命
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徐沛欣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及非執行董事馬蔚華博士；執行董事徐沛欣先生、卞方先生及朱冬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齊大慶博士、陳亦工先生及馮中華先生。

* 僅供識別